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5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 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保险单要求的有关信息而免除，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本公司视情况加收保险费。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员工的疏忽、遗漏未能及时告知，保险人不得以此为由解除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附加每次事故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同一人或同一团伙的多人在 3 个月内一次或多次实施欺骗与不诚实行为，使被保险人或其客户资金受损的，应视为一次事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附加保险人保险单不得注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本公司均按日比例计收。

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 附加雇员人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以 年 月 日所有在岗或在册雇员的人数投保，保险期间内雇员人数发生变化将不做调整。出险时，本公司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在岗或在册雇员名单为准进行理赔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附加保险条件特别约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但本公司同意如下约定：

（1）被保险人的营业性质或雇佣的职责、雇用条件发生变更，或者被保险人没有切实遵守保证账目准确性的预防措施和检查，不影响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但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2)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不影响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但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被保险人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定期公告，或者如果保险人对上述事项的发生提出询问，被保险人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如实告知。

- ①被保险人经营范围变化；
- ②雇员岗位和职责明显变化；
- ③指明岗位雇员变动了岗位；
- ④经营绩效出现重大负面状况；
- ⑤大部分或全部员工减薪。

(3) 主险合同承保的不诚实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日常经营中发生信息数据的接收、输入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

(4)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所致的利息、股利及其他连带损失不负责赔偿，但该损失仅指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

(5) 本公司对因保险事故导致的被保险人因信用审核或放款融资相关业务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赔偿；

(6) 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不诚实行为使用任何个人信息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赔偿；

(7) 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单独或与其雇员共谋的不诚实行为导致的损失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 附加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被保险人雇员单独或共谋发生不诚实的行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保险事故在公安机关立案后案情基本被侦查机关查实并能够确定部分损失金额，经被保险人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按该确定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的余额预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 附加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为取证本保险合同项下已造成的损失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及用于核查雇员欺骗或不诚实行为所致损失而支出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 附加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 附加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错误或重大过失行为除外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错误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导致的保险事故，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一般情况下指的是一个单位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行政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或上级单位派驻该公司或单位的代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